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第4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固定合同价(元)	累计已审批进度款(元)		累计应付款(含本次申请)		本次申请应付款(元)		累计实付款(元)	累计已批未付(不含本次申请,元)
				累计清单计算金额	累计已审批款	累计清单计算金额	累计应付款	本次申请金额	本次申请比例		
1	2、每批次主要设备材料(高低压配电柜、电缆、变压器、桥架)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工程设备材料对应合同材料价的70%(按形象进度单内容核算)	项	10000000.00	/	1825800.00	/	4256404.40	2430604.40	70%	1825800.00	0.00
2	本次付款申请金额取整为:							2430604.00			

施工单位:



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

段英研

日期:

2025.8.19